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2026-13 广州美术学院大学城校区E栋6楼及J栋6楼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

工 程 地 点： 广州美术学院大学城校区

合 同 编 号： 2026-104A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广州美术学院

设 计 人：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5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发包人（甲方）：广州美术学院

设计人（乙方）：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26-13 广州美术学院大学城校区 E 栋 6 楼及 J 栋 6 楼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工程地点为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各专业设计规范、规定、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技术标准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单价 (元/m ²)	估算设计费 (元)
		层数	栋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学生宿舍翻新改造项目设计及造价咨询	/	/	/	√	√	√	150	/	56000
说明	大学城校区 E 栋 6 楼及 J 栋 6 楼更新改造, E 栋 6 楼改造面积约 1700 m ² , J 栋 6 楼项目改造面积约 750 m ² 。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现有建筑图纸及有关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 PDF 文件与图纸	图纸 1 份 光盘 1 份	签订合同后 5 天	现场测绘及沟通
2	深化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图纸 4 份 光盘 1 份	5 天	方案成果装订成册、施工图纸一式四份
3	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计算及施工图预算编制）	纸质 2 份 光盘 1 份	5 天	工程量清单、预算书装订成册

1. 其他工作：1）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材料样板的确认工作，2）参加由建设单位主持的要求设计单位参加的相关项目讨论会议，3）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4）配合完成竣工图纸的确认并在竣工图上盖章。

2.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

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3.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4.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第七条 本合同设计收咨询费为人民币 56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圆整)。设计咨询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设计咨询费进度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50%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提交正式成果文件、款项申请函及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如遇学校寒暑假则顺延)
第二次付费	50%		项目验收通过后,中标人提交款项申请函及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如遇学校寒暑假则顺延)

说明:

- 1.设计咨询费总价包干。
- 2.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咨询费。
- 3.设计人已依约完成并提交任一阶段性设计咨询成果后,自成果提交之次日起 7 日内发包人应及时确认,非设计人原因发包人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发包人对该阶段设计咨询文件无异议。
- 4.双方指定本合同各自列明的银行账户收款。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经与发包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8.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8.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8.1.5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1.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建筑工程设计的规范，规程。

8.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建筑现有设计使用年限。

8.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2.6 设计人对本项目成果拥有署名权，设计人可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评优等。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不对暂缓工作后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9.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

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赔偿金额不超过设计人实际收取设计费总额。

9.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若有）。

第十条 其他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0.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5 发包人及设计人双方承诺：双方及各自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忠实履行本合同/协议赋予的职责，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任何方式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本合同/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0.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以采取以下第2种措施：

1、提请仲裁解决：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提起诉讼解决：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法院（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起诉。

10.8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决定、资料等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指定的地点。

10.9 双方当事人约定指定的接收人及其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相关信息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西路 168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胡耀宇；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8922130565；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381508914@qq.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9 号自编 3-09A；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真权；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8820103626；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342946154@qq.com。

10.10 合同当事人当面提交文件给对方的，对方应面出具书面签收单，由文件提交人与接收人亲笔签名。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某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则视为该方已认可往来文件的内容。

10.11 合同当事人彼此之间，还可通过电话沟通等方式，保障实时联络和文件顺利送达。

10.13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貳份。

10.1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10.1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1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7 其它约定事项: 无

发包人名称:

广州美术学院

(盖章)



设计人名称: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
西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18922130565

传 真: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309
号自编 3-09A

邮政编码: 510655

电 话: 020-38031787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森保支行

户名:

户名: 广东建筑艺术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800099958708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 2026年 5 月 6 日 91440000190322288Y